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67 号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.6 亿元（含）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后续，你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存在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前期审议额度的情形，最高超额使用金额为 0.47 亿元。2024 年 3 月 22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4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3.10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4月12日